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5.17

法務部有鑑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增訂第 38 條之 1 及第 38 條之 2 有關選舉賄選及妨害選舉刑責規定，為加強 99 年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選舉查察查緝賄選，於本年 4 月 26 日責由本署督導相關地檢署切實掌握轄區選情。本署隨即發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預為規劃查緝作為，並於增訂條文公布實施後，確實辦理選舉查察工作，展開查緝賄選。

該通則增修條文於本年 4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本年 5 月 2 日生效後，本署隨即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警、調及政風人員積極展開佈建及情資蒐集，對可疑賄選者，實施通訊監察、資金清查、傳訊等偵蒐行為，或為拘提、搜索、羈押、具保等強制處分。

本次 99 年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選舉已於本年 5 月 15 日順利完成選舉，迄今選舉查察具體成果如下：一、99 年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部分：受理賄選案件 33 件共 79 人、指揮搜索 6 次、羈押 3 人、交保 5 人；二、99 年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部分：受理賄選案件 33 件共 77 人。

歷經檢、警、調將士用命，積極查察，已對想要賄選者產生嚇阻作用，對執迷不悟仍鋌而走險者，施以法律制裁，使其不能當選，讓全國人民瞭解檢、警、調之查賄決心，以杜絕賄選，維持乾淨的選舉環境，達到選賢與能之目標。

最高法院檢察署